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

招生考選小組組織暨作業要點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特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招生考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項學生入學甄選考招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職員擔任。
- 第六條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1. 訂定本系所之各項招生甄選之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甄試委員會備查。
 2. 擬定招生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3. 擬定各項招生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4. 辦理書面資料評審與評分。
 5. 辦理面試及學科考試並評分。
 6. 其他有關招生甄試試務之辦理。
 7. 本系所各學制招生宣傳等事宜。
 8. 其他有關本系所招生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之。
- 第八條 本小組之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若為考生三親等以內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